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11450225020252001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三江侗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住 所：古宜镇江峰街10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柳州市文昌路20号乐和大厦地上 9楼11-20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2月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11450225020252001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三江侗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 签 订 时 间 2025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中国共产党三江侗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952.60	2952.60	桂B（该车发动机号：S0552228、车架号：LMXG14DB9SZ420055）	2952.6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整，（小写） 2952.6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柳州市文昌路20号乐和大厦地上 9楼11-20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蔡树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2-28336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 21054070193000166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